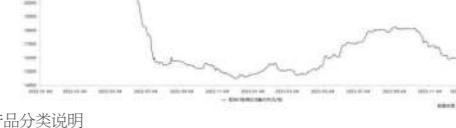


(上接B77版)
公司2023年度报告对主营业务按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及分销售情况列示，2023年财务报表附注对主营业务按分产品列示。商贸及其他业务分行业情况与商贸及其他业务分产品情况存在差异2,468.01万元，主要系分类口径导致。公司按行业分类时，皮棉贸易业务、05.20万元归类至商贸及其他行业。按产品分类时，棉纺、短绒及其他棉副产品业务1,676.77万元归类为商贸及其他产品。

2. 补充披露本期商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具体商业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1) 行业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的商品贸易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皮棉贸易亏损，为尽量避免2023年进一步亏损，公司严格控制皮棉贸易业务，导致2023年皮棉贸易业务规模下降。2023年公司对皮棉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变化，原因是业务亏损，公司调整业务，2023年未再从事该业务。

农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2023年期间商贸及其他业务毛利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皮棉贸易业务毛利上升10.10个百分点。2023年公司从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看，2023年从事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其中，皮棉贸易业务毛利上升主要是因棉纺市场价格的上调，2022年皮棉行情持续下跌，2023年市场行情从3月份开始逐步回暖，整体贸易环境有所改善。皮棉贸易价格趋势如下(数据来源：东方财富通CHOICE数据)：



(2) 按产品分类说明

1) 商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2022年从事豆油、玉米及玉米种子贸易业务，产生收入3,139.51万元。因经营业务调整及其他农产品市场行情变化，公司自2023年起不再从事上述业务，导致2023年商贸及其他业务规模大幅下降。

2) 商务贸易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1) 公司2023年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11.26%，2023年公司调整经营业务，不再从事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增加0.353.36万元。

公司2022从事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为-11.26%，主要是玉米贸易业务导致。2022年公司销售的玉米于2023年8月至12月采收，受管控的影响，公司未能正常销售，于2022年7月对外销售。受库存的影响，玉米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售价低于2021年的采购价格，导致玉米贸易亏损27.79万元。

(2) 公司本期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收入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本期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收入480.00万元，较上期增长48.07万元，增加毛利344.09万元。

(3) 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2023年商贸及其他业务见本工作的附注二、(二)的有关表述，具体商业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未发生变更。

(4) 售后商务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系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并说明贸易业务中是否存在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商贸业务具体商业模式、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型	商业模式	金额	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皮棉	线上交易，通过合同成交，结算由公司、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三方签订，采取预收货款、仓库提货的交货方式。	4,055.20	线上交易，皮棉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即具开货运单时转移控制权给购货人；线下交易收入按检验法确认。	
煤炭	线下交易，由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合同，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	1,195.29	线下交易，由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合同，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	

(注)皮棉线上交易按总额法确认的依据：(1)货权转移轨迹可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信息追溯，阴雨期阴雨天皮棉在转手上具有控制权；(2)仓库单签的货主为阴雨期阴雨天皮棉在转手上具有控制权的公司；(3)公司按月度向阴雨期阴雨天皮棉在转手上具有控制权的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销项金额。(4)

阴雨期阴雨天交易的依据：(1)阴雨期阴雨天交易是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符合总金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2)阴雨期阴雨天交易是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3)阴雨期阴雨天交易是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4)阴雨期阴雨天交易是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2. 各类商品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

(1) 前五大供应商及关联交易

采购产品类型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型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皮棉	乌苏市嘉凌棉业有限公司	1,454.17	41.30	否
	乌苏市嘉凌棉业有限公司	1,215.97	34.43	否
	新疆万意缘棉业有限公司	796.82	22.63	否
	精河芸泰棉业有限公司	545.45	1.54	否
	合计	3,521.41	100.00	

(2) 前五大客户及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类型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类型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皮棉	新疆华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8.42	35.96	否
	张家港保税区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5.51	7.29	否
	精河芸泰棉业有限公司	291.68	7.19	否
	青岛东万邦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39.05	5.89	否
	中棉集团河南物流有限公司	224.59	5.54	否
	合计	2,509.25	61.87	

(注)2023年末，贸易煤炭结存1,050.92万元，煤贸交易业务。

2023年2月6日，公司与霍城龙煤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采购量2.00万吨，合同单价400.00元/吨。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4月5日实际入库存煤20,017.26吨(运输至利源公司院内站场储存)。

2023年9月25日，可利源公司与浙江甬港铁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销售量4.00万吨，合同单价436.00元/吨。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2日销售出库12,384.82吨。

3. 贸易业务中是否存在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皮棉贸易：皮棉贸易业务采取线上方式交易的在存在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具备商业实质，公司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采取线上交易方式的，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公司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

皮棉贸易采购及销售环节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采取线上方式交易的，均为先款后货、仓库自提，资金的流速及流转权的转移均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实现。皮棉贸易收入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存放于各棉花监管仓，棉纺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三方签订合同后，由购买方无须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支付货款，款项直接到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库转移，款项到货后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支付货款，从而实现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具备商业实质。

皮棉贸易采取线上方式交易的，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合同后，通常由公司先行预收客户货款，后支付供应商货款。皮棉的货权转移至购货人时，由购买方无须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支付货款，款项直接到购货人仓库转移，从而实现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具备商业实质。

皮棉贸易采取线上方式交易的，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合同后，通常由公司先行预收客户货款，后支付供应商货款。皮棉的货权转移至购货人时，由购买方无须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支付货款，款项直接到购货人仓库转移，从而实现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具备商业实质。